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兼
送達代收人　高秀秀
被　　告　井安電機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羅崢儀
被　　告　江毅南
　　江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參拾萬陸仟肆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井安電機有限公司（下稱井安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7 年8 月6 日、107 年10月19日、107 年10月22日邀同被告羅崢儀、江毅南、江政達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井安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萬元為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井安公司於107 年10月2 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0筆，共計2,660 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　所示。詎料被告井安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629 萬3,598 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　所示之收息

訖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現尚欠原告本金2,030萬6,402元，及如附表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其所簽立約定書第5、6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即已喪失其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並據此要求被告井安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迄未清償。又被告羅崢儀、江毅南、江政達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